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

本約僱管理員職缺為預估缺，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四、工作待遇：約僱4等250薪點，月薪33,750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勞退等自付額部份）。

五、資格條件：性別不拘，無切結書所載不得任用情形，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 (二)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報表統計繪製技能及負責業務所需電腦操作能力。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監察人、負責人，無其他兼職。
- (六)歡迎身心障礙人員報考，但不限有無身心障礙資格。

六、工作內容：

- (一)圖書、報紙期刊採購、編目及報廢處理。
- (二)圖書設備借還流通及維護。
- (三)推廣閱讀並舉辦相關活動、提供圖書資訊諮詢及教師閱讀教學協助。
- (四)圖書館學生志工及家長志工訓練及管理。
- (五)圖書館網頁更新。
- (六)協助管理部份教學設備及專科教室。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僱用期間：

- (一)自本校通知報到之日起(113年7月16日以後)至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約113年10月中旬)，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實際開始僱用日期依性犯罪紀錄查閱完成之流程而定。

八、報名日期、方式及繳驗表件：採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報名(二擇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https://www.pajh.tp.edu.tw/category/news/>校園公告。

(一)報名日期、方式:

- 1.收件時間:113年6月17日(一)起至113年6月24日(一)17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或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
- 2.掛號郵寄:將相關表件以A4紙張列印並寄達本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約僱管理員甄選】。
- 3.電子郵件傳送:將相關表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其他形式檔案恕難受理)以電子郵件傳送至260@pajh.tp.edu.tw,標題請註明【參加約僱管理員甄選—○○○(姓名)】,為確保應試者權益,請來電人事室(02)25333888分機261確認。

(二)報名應繳驗表件:

- 1.報名表(附件1),請親筆簽名確認。
-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專業證照影本;退伍令、身心障礙手冊(無免附)。
- 5.自傳(附件2)。
- 6.切結書(附件3)。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經資格審查後,擇優人員參加甄選,應試名單預訂於113年6月25日

(二)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pajh.tp.edu.tw/category/news/>校園公告,報名人員應自行上網查閱;報名資格不符、文件未齊備或經審查未符本校用人需求者不另行通知,報名文件亦不退還。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暫訂於113年6月26日(三)上午9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三)面試方式: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

(四)應試人員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用人需求時,本校可酌情錄取從缺。

十、甄選結果:

(一)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pajh.tp.edu.tw/category/news/>校園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日上午9時起,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之日起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適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件1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約僱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相片
身分證號		電話	(日)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學位	畢業學校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相關工作經歷	歷任機關學校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合計年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報名文件確認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無免附)					
聲明事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本人參加貴校約僱人員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無條件解僱離職，特此聲明。</p> <p>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u>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簡章規定。</u></p> <p>二、未能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p> <p>三、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p>					
<p>1. 本人確認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p> <p>2. 本人同意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因應本次約僱管理員甄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於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相關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考人: (親筆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約僱管理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犯罪前科，如有不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且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具切結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